

合同编号：



ZJQZA2405283CGN00



龙游云墨碳谷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C型孵化园）弱电及智能化采购及
安装项目合同

ZJQZA2405283CGN00

甲方：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ZJQZA2405283CGN00



项目名称：龙游云墨碳谷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C型孵化园）弱电及智能化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LYBQGC2024-65

采购方：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根据龙游云墨碳谷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C型孵化园）弱电及智能化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LYBQGC2024-6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二、合同金额和工期

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圆整（小写 475000 元）。其中运维费大写：肆万叁仟肆佰伍拾圆整（小写 43450 元）。报价包括了货物价款、材料、配件、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和二次搬运、安装和调试、包装、装卸、检测检验、损耗、保险、成品保护、采购代理费用、管理、税金和利润以及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运维服务费、总包配合费（2 万元由乙方与土建施工单位自行结算）、人员工资福利等（乙方须充分考虑弱电智能化安装及调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甲方不允许乙方擅自更换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最终结算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工期：合同签订后且接到甲方通知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中路段结合施工实际按甲方要求）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编号：



ZJQZA2405283CGN00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采购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1%）475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保函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 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3. 如因政策影响，合同款项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按规定扣罚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



合同编号：



ZJQZA2405283CGN00



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任务。

5.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7.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八、服务要求

1. 维保期限：五年。

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及承诺提供服务。

九、分期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 6 个月。

2、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现场、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2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3、余款 5%作为运维资金，待质保期满后经质保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4、支付货款前乙方须开具具有法律效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履行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经费或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补偿。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签定合同 10 日内，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信息采集上岗，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



合同编号:



损失和责任。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龙游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4. 本合同正本壹式至少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6524789XN

地址：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2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编号:



电话: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电话: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